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申請流程圖

申請初審教審後審公布公布教

每年2次

上半年受理時間6/1-7/31 下半年受理時間12/1-1/31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為隨到隨審

請參考各項目申請文件,

以紙本寄送 (郵戳為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收

請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於申請截止兩週內向學金委員會提出。

*急難救助金為收到申請後一週內提出。

由主辦單位**確認申** 請資料是否完整並 查核相關資格文件。

確定複選名單。

召開獎學金委員會, → 決定最終獎學金名單 及金額。

確定獲獎學金名單及 金額。

獲獎學金名單及金額 公布於有章藝術博物 館及財團法人廖有章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官網。

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核發各項獎學金至申

請人帳戶。

各項目申請文

件

清寒

申請對象:臺藝大在學學生

- 1. 申請表(清寒)
- 2. 在學證明
- 3. 上一學期成績單
- 4.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5.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 6. 導師晤談紀錄表
- 7.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急難救助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1. 申請表(急難救助)
- 2. 在學證明
- 3.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4.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 5. 導師晤談紀錄表
- 6. 家庭收入相關證明
- 7. 依具體事實之佐證文件

藝術表現優異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1. 申請表(藝術表現優異)
- 2. 上一學期成績單
- 3. 校內老師具名簽章推薦信
- 4. 得獎證明

國際與兩岸交流

申請對象: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1. 申請表(國際與兩岸交流)
- 2. 交流計劃書
- 3. 交流單位邀請函或錄取信
- 4. 申請人學校核准文件影本
- 5. 指導老師同意書或推薦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清寒)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院			學號			
就讀系級		系	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 □銀 (提供一個即可,	. 行帳號 , 須為學生本人帳戶,請以郵局或一銀優先)			
出生日期		郵局局號/銀	行分行:			
電話 (手機):		郵局/銀行代碼:				
監護人(手機)	:	帳號:				
e-mail:		IK MG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說明:(請詳納	田描述說明家庭經濟情F	形及成員概況))			

繳交文件(必填)				
1、□ 申請表 6、□ 導師晤談紀錄表				
2、□ 在學證明 7、□ 低收入清寒證明				
3、□ 上一學期成績單 8、□ 中、低收入清寒證明				
4、□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5、□ 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補充資料(非必要)				
9、□ 其他佐證文件(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傷病等)				
存摺影本黏貼處				
(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碼				
如有郵局或一銀,請優先檢附。)				
A MAINTAIN OF THE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本館尊重個資予以保密。				
2、 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電郵通知。				
3、採紙本申請,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校,並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4、 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收				
5、 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54, 洽王小姐。				
6、 截止日:每年 2 次。上半年受理時間 <u>6/1-7/31</u> ; 下半年受理時間 <u>12/1-1/31。</u>				
7、 本申請表請務必誠實填寫,若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學生簽章:(必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急難救助)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級		學院				
身分證字號		□郵局 □釒		帳號 為學生本人帳戶,請以郵局或一銀優先)		
出生日期		郵局局號/釒	限行分行:			
電話 (手機):		郵局/銀行代碼:				
監護人(手機)	:	· 帳號:				
e-mail:		T区 测记 •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說明:(請詳細	田描述説明家庭經濟變品	汝情形及成員	概況)			

繳交文件(必填)				
1、□ 申請表	6、□ 家庭收入相關證明			
2、□ 在學證明	7、□ 一年內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			
3、□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死亡證明、罹災證明、診斷證明、			
4、□ 帳戶封面影本	失業證明、意外事故報告等)			
5、□ 導師晤談紀錄表				
*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未備齊者視無效	: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存摺影本	黏貼處			
(能清楚辨識帳	號及銀行代碼			
如有郵局或一銀,	請優先檢附。)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本館尊重個資	予以保密。			
2. 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審核結果與	将以 E-MAIL 電郵通知。			
3. 採紙本申請,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右	、校, <u>並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u> 。			
4. 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と59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	f博物館 收			
5. 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54,>	合王小姐。			
6. 急難救助得隨時申請,無申請期限。				
7. 本申請表請務必誠實填寫,若填寫不實或	戍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學生簽章:(必	: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表(藝術表現優異)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級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 □銀行帳號 (提供一個即可,須為學生本人帳戶,請以郵局或一銀優多			-銀優先)		
出生日期	郵局局號/銀行分行:					
電話 (手機):		郵局/銀行代碼:				
監護人(手機)	:	非 ・				
e-mail:		帳號: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國際/全國競賽得獎事實						
(請條列式敘明,並檢附得獎證明文件於附件)						

繳交文件(必填)				
1、□ 申請表 5、□ 校內 4	芒師具名簽章之推薦信			
2、□ 在學證明 6、□ 得獎詞	登明			
3、□ 上一學期成績單				
4、□ 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矢	口及退件。			
補充資料(非必要)				
7、□ 其他佐證文件 (參展證明、作品集等)				
存摺影本黏貼處 (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碼				
如有郵局或一銀,請優先檢附。)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本館尊重個資予以保密。				
2、 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電				
3、採紙本申請,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校,並註明:	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4、 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收				
5、 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54, 洽王小姐。				
6、截止日:每年2次。上半年受理時間6/1-7/31;下半年				
7、 本申請表請務必誠實填寫,若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	: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學生簽章:(必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廖有章先生獎學金申請表(國際與兩岸交流)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級		學院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 □銀行帳號 (提供一個即可,須為學生本人帳戶,請以郵局或一			銀優先)		
出生日期	郵局局號/銀行分行:					
電話 (手機):		郵局/銀行代碼:				
監護人(手機):		- 框 · ·	he up •			
e-mail:		帳號: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交流國家/地點 □國際,地名 □兩岸,地名						
□辦理展演活動 □辦理國際論壇						
交流類型		長 □參與海外論壇 □海外研討會發表				
□國際競賽 □境外教學 □其它						
是否獲得				□否		
其它補助						
計畫內容及行程概要						

繳交文件(必填)				
1、□ 申請表	5、□ 申請人學校核准文件影本			
2、□ 在學證明	6、□ 指導老師具名簽章同意書或推薦信			
3、□ 交流計劃書				
(須包含 <u>計畫期程、時間、預算及交流內容</u>	<u>\$</u>)			
4、□ 交流單位提供邀請函或錄取信				
*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未備齊者	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存	習影本黏貼處			
	穿識帳號及銀行代碼			
	一銀,請優先檢附。)			
1、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本館尊重	個資予以保密。			
2、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審核				
	擲寄本校,並註明:申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4、 收件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	章藝術博物館 收			
5、 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	54, 洽王小姐。			
6、 截止日:每年2次。上半年受理時	·間 <u>6/1-7/31</u> ;下半年受理時間 <u>12/1-1/31。</u>			
7、 本申請表請務必誠實填寫,若填寫	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學生簽章:	(必填)			

導師晤談紀錄表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班					
(不含	延修生)				
學校					
名稱					
系別		年級	學號		
年級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學生家原	庭人口及境況敘述:				
導師簽	名:	中華民國	國 年	-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主旨:

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 (40 萬元/年)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5人,每位4萬元。
-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 (60 萬元/年)

-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3)家庭突逢變故者。
 -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 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 (40 萬元/年)

-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 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 (40 萬元/年)

- 1. 國際交流: 20 萬元/年。
- 2. 兩岸交流: 20 萬元/年。
-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 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 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學習、 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 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 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期限:

- (一)每年2次,各於6月1日至7月31日與12月1日至1月31日開放申請,分別於3月及9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審核程序:

(一)申請

-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二)初審

-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30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

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 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二)職責: 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決議審 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 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 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